

供货安装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集团

乙方：西安博宇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和服务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身份信息识别产品\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	DS-K5604A-2XFA	海康威视	台	1	9800	9800
2	哨位验证软件	定制开发	定制	套	1	3000	3000
3	安全保卫综合管理平台软件	定制开发	定制	套	1	4000	4000
4	安装调试费	人工	/	项	1	1886	1886
5	合计	壹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整					18686

二、规格及质量保证：

- 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2、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- 3、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三、服务时间地点

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。

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。

运输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。如对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或质量有异议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若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则默认为无异议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18686元，大写：壹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整。待整体安装调试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。

七、质保期：

- 1、整个系统服务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，乙方提供壹年的免费保修服务；
- 2、产品按照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限；
- 3、质保期满后，双方协商另签保修服务合同。
- 4、我公司将提供完善周到的售后技术服务，保修期内硬件故障免费更换；保修期内提供每季度一次主动巡检服务；若遇故障得到甲方通知后，在4小时之内前来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按合同约定日期不能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1%的违约金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1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- 3、因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交货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有效期内，除非经过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与附件不一致时，以合同为准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

甲 方

单位(章):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



单位地址:

负责人签字:

签定时间:

电话:

邮政编码:

乙 方

单位(章): 西安博宇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税号: 916101037916617796

开户行: 工行西安曲江支行

账号: 3700 185 6902 4501 954

单位地址: 雁塔区雁翔路99号保赛大厦

法人代表/授权代表签字: 石果

签定时间:

电话: 029-88401895

邮政编码: 710054

